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47 号

罪犯李光忠，男，1965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(2020)云 0926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光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20)云 09 刑终 2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90 元，账户余额 200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